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取消议案的情况：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取消将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点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美尚生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王迎燕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徐晶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，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2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5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150,002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131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 14 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150,000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122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1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《关于重新制定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4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2、《关于重新制定公司〈子公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4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及高管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7日